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 号）、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0]2489 号）的规定，以资本性支出支持公司发展或项目的资金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详见公司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63）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73）。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发来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的通知》（陕鼓发[2023]306 号），根据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计划的通知》（西工投发[2023]132 号）的要求，陕鼓集团拟向公司拨付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18 万元。拨付后暂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陕鼓集团独享。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陕鼓集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以上述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陕鼓集团拨付的 1518 万元，资金注入后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股本结构和利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